

民國九年七月

語體文範

吳清望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出版

語體文範全一冊

定價大洋兩角

編著者 無錫錢基博

印刷者 無錫錫成印刷公司

發行者 無錫縣公署三科

鑒核施行文 民國九年二月四日

有他難也而讀音

致。又必讀音統一；而後可以國語普及。否則讀音不統一；則教授語體文勢必仍各以方音讀之；而各地習用方言，亦時或攙雜其中。無論國語不能普及；且在今日爲言語不統一者；其後更將爲文字不統一。此等流弊，尤不可不防。然國語不普及；即使讀音統一，而教授語體文用國音；日常言語用方音；是仍文自文，言自言，不能收言文一致之效。現在國語尙未普及；而注音字母，是否可以統一全國讀音？以我中國因南北河流之不同，而有三大語系，宋鄭樵通志已詳論之。今日注音字母，恐多遷就北音；於中部尙近；於南部頗遠。雖今日世界，亦尙有語言不盡統一之國，不得已假定首都語爲一國標準語者，如英日之類。我國注音字母，於京音尙近。但我國首都，將來南北統一以後，是否酌量情勢，有遷地爲良之必要；似亦有可以研究之處。惟今日北中兩部，已有數省，正在設法將注音字母推行。循是以往，或亦可以多數通行，則姑以此爲今日教授語體文讀音統一之標準，亦不得已之辦法也。雖然，有可以研究者，有應行準備者，請更爲縷析陳之。所謂研究者，何也？言語與文字異用而同功，大部頒定國文要旨，「無論何等學校，均語言與文字並重」，近今學校偏重文字，而於語言未嘗措意，誠未能認爲完善。但就文字需要言之，則察今日社會情勢，無論何等階級，均尙不能盡廢普通文字，不用。蓋社會應用文字，有兩要素：一曰簡易，二曰明瞭。語體文所用助詞太多，且皆筆畫甚繁，較

之普通文，往往費時爲多，可以謂之明瞭，而却不能謂之簡易。故尋常日用文字，如廣告之類，須取其人人易曉，自以語體文爲宜，而函牘之類，則仍宜適用普通文。然人世文字酬酢廣告之類，少而函牘之類多。現在國文改授語體，近續奉大部規定國民學校，無論年級，將來均一律辦理，是否與今日社會情形不甚相容？其第三學年以後，應否酌量社會情形，仍加普通文，以便應用，此其可爲研究者也。所謂準備者，何也？一曰師範學校宜注意師資也。現在江蘇各省立師範學校，注音字母已多傳習，是將來學生畢業之後，教授語體文，其讀音已不患其不統一。但國文教授讀法之外，綴法爲重，讀音統一，僅屬讀法設綴法，仍沿普通文而語體文，不先示之準的，則將來恐致漫無把握。此其一也。一曰師範附屬宜提前實施也。國文改授語體，社會未能釋然，而施行以後，利害得失，亦難懸斷。且從前教授普通文，歷經研究方法，已漸有進步。今既改授語體，其教授法應否與爲變革？各師範附屬級數較多，研究亦易，似應設法提前實施，或酌量於本年秋季定各師範附屬先爲試行，庶幾成效易著。則地方學校相觀而善，施行亦較易爲力。此其二也。以上數端，應否酌量呈部辦理，伏候採擇施行。茲謹參酌地方情形，擬訂暫行辦法四條，詢謀僉同，並請邑人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教員錢君基博擔任編輯，語體應用辭典及文範以爲研究之資。據該據屬報告前來，理合繕具清摺，備文呈送，謹祈核鑒。

備查，並乞指令遵行，實爲公便。

附暫行辦法

無錫國民學校教授語體文暫定施行辦法

一、語體文前無師承，近奉廳轉部令，定期施行，應於施行以前設法先行準備，庶不致漫無把握，茲暫定兩種辦法如下：

(甲)編輯語體應用辭典及範文，擬請通人於語體文夙有研究者擔任之。

(乙)講習國語，由勸學所酌定時期，邀請通人於語學夙有研究者，開講習會，暫定下列三種。

(一)國語會話法

(二)注音字母國音拼切法

(三)語體範文

其會員暫定每市鄉三人，以學務委員及現任國民學校正教員爲合格，俟講習完華後，即分回各本市鄉，邀集國民學校擔任低年級國文教員，另行開會傳習，以注音字母爲主。

一、教授語體文，須注意讀音，通一。現在國語尙未普及，應一律暫以教育部讀音統一會編纂國音字典爲準，以期統一而免紛歧。

一、國民學校教授語體文，擬暫從一年級起，其已授普通文各級，亦應注意話法，使之練習，以期言文並進。

一、國民學校教授語體文，至第三學年，擬酌量社會情形，並參加普通文三分之一；至第四學年，得增加普通文三分之二，以便應用。

江蘇教育廳指令 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據呈及辦法均悉，所陳各節，頗多可採，暫行辦法四條，亦屬扼要，仰候據情呈請省長，咨行教育部，核示飭遵，此令。

江蘇教育廳訓令 九年三月十七日

案奉省長公署第四三一六號指令，本廳轉呈該縣教授語體文暫定施行辦法，并各項意見，祈鑒核由內開：呈件均悉，察核所陳各節，頗足供研究之資，仰飭該縣即照所擬辦法試辦，並錄原呈及辦法，分發各縣及省立師範學校參考，俾共研究而策進行，仍候本公署轉咨教育部查核備案，附件存查，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查照辦理，此令。

教育部發無錫縣知事楊國文改授語體原呈交國語統一籌辦會核議辨正

文九年五月十三日

原呈云：後世如宋明理學諸書及元明以來章回小說，亦皆語體文爲多，而官廳文告，時亦有之，但用之不廣。

辨正：章回小說以及語體文之文告，卽識字不多之人，亦能通曉。若論效用之廣狹，正恐能解普通文之人，其數決不如解語體文者之多。然則所謂用之不廣者，非其本身之不能廣用，乃狃於舊習者之不可用耳。

原呈云：水滸之語體文，不必卽紅樓夢之語體文；以其音有南北之不同也。同爲北音，而紅樓夢之語體文，不必卽兒女英雄傳之語體文；以其音又有京旂之不同也。

辨正：水滸傳、紅樓夢，雖未確定作者姓名，然一出元人，一出清人，則大致已爲世所公認。其間年代相隔，至少三百年，時代既不同，語言自不能相同。且原呈所舉三種小說，多載方言土語，當然不能用爲國語標準。今當採用之語體文，自以現代能通行於各都會之語爲準。若紅樓夢，若兒女英雄傳，雖其中或有可采之處，而其方言土語，則必當淘汰。

原呈云：教授語體文，係爲言文一致；然必國語普及而後可以言文一致；又必讀音統一而

後可以國語普及。

語

體

文

範

辨正 國民學校改授語體文，此即國語普及方法之一。所謂語體文，即國語也。今乃云國語普及而後可以言文一致，又必讀音統一而後可以國語普及，是於國語之一名詞，尙未了解。自無怪有此倒果爲因，執偏駭全之誤矣。夫所謂國語者，乃包含語音、語法、詞類（又稱詞頭）三者而言。今改授語體文，宜注意於語法之組織，及當採用之詞類。此今日教育家及教員等所當研究者。至於讀音統一，則屬於語音一部分之事。但俟本部將國音字典校定頒布，教員等祇須能讀三十九注音符母及其拚合法，將來教授讀音，一一按照國音字典所定之音，可矣。若僅僅讀音統一而不知語法之組織，詞類之異同，則其效果亦僅讀音統一，而非國語統一也。

茲舉教科書中常見之語爲例，如

日××

リ一廿丁

日出

階下

リ一×××

云一××××

鷄初鳴

天初晚

此等語句可謂至粗極淺之普通文，且可謂最簡單最易解者矣。然如今僅照國音讀之，則所得之效果，僅爲讀音統一，如階字不至讀爲「一」了。晚字不讀爲「万」，下字不讀爲「山」，「X」，「匚」，如此而已。其與口語之不同如故，仍須用各地之土語講解，而後其意始明，不得謂之國語統一也。今若將以上各語改爲口語，則當如下：太陽出來了。台階的下面（或下邊）雞纔叫（或啼）天剛黑。如此則所有詞頭之構造，及語法之組織，均與普通文不同。此種口語，各地之人能解，毋須再用各土語詳講，但令將字音畫一讀法（即統一讀音）則紙上所書，即口中所說，而各地之人，皆通國語矣。由此可知讀音統一，語法組織統一，詞頭構造統一，並無先後可分，必三者具備，始能謂之爲國語。否則僅有國音而已，乃國語之一部，非其全體也。

原呈云：讀音不統一，則教授語體文，勢必仍各以方音讀之，而各地習用方言，亦或攙雜其中，無論國語不能普及，且在今日爲言語不統一者，其後更將爲文字不統一，此等流弊，尤不可不防。

辨正：語體文而仍讀以方音，固尙與統一國語之旨相背。然國音字典頒布以後，此事自可漸改。至各地習用之方言，其不能通行於各處者，當然不能攙入，始得謂之國語。且當知今之改用語體文，正爲普及國語之方法，但使實力推行，盡心研究，決無不能普及之理。東西各國

已有先例；安得謂國語不能普及乎？且既作國體之語體文，自當力避方言；亦安有文字不統一之弊乎？如謂厲行國語教育之後，仍不免有人於作文時攙入方言，令人不解，則試問今日不通文理之人，其所作文字，亂雜無章，不能達意者，不知凡幾；於文字統一上，有何等妨碍乎？語體文而難以方言，乃不善作語體文者之所爲。然其弊不過不能通行於他處，而本地之人，自尙能解。今文理不通之文字，則並本地而不解，彼此相較，則其弊固在今日之所謂普通文，而不在語體文也。

原呈云：國語不普及；即使讀音統一，而教授語體文用國音；日常言語用方音；是仍文是文，言是言；不能收言文一致之效。

辨正。原呈之所謂國語者，意義殊不明瞭；上節已言之。至所慮國音方音分歧，尙不爲無見。然僅就音一方面立說，終屬含糊。卽如所論教授語體文用國音，日常言語用方音，已較今日不知有國音者勝矣。何況廢絕方音，本來萬無此事。日本勵行國語教育數十年矣，今各地方音尙存其於台灣朝鮮施行國語教育，一則二十餘年，一亦十年以上；今台灣人二十歲以上者，多能操日語，然固有之漳泉語，未嘗忘也。朝鮮人之能操日語者，於朝鮮語亦自若。即在英德法諸國，其全國之語音，亦未全歸一律。此於國語統一，言文一致，均無妨碍。何也以各地之

人，既皆受國語教育；則於其土語之外，必能操國語；既操國語，則當然不能難以土語；此之謂統一。而所操之國語，宣之於口者，即可筆之於書；文即是言，言即是文，此所謂一致。

原呈云：注音字母，是否可以統一全國讀音？以我中國，因南北河流之不同，而有三大語系；宋鄭樵通志已詳論之。今日注音字母，恐多遷就北音；於中部尙近，於南部頗遠；雖今日世界尙有語言不盡統一之國，不得已假定首都語爲一國標準語者，如英日之類，我國注音字母於京音尙近。

辨正。注音字母，係由本部於民國二年，召集全國深通韻學之士，與夫研究音標文字者，通習中西文，兼明發音學者，以及各省代表，開讀音統一會於京師，討論三閱月，公同議定。中部、南部，如長江一帶及閩廣，亦各有代表，且頗多績學之士，然而當時固確知此三十字母，爲多數地方能用之音，並無所謂遷就。且當時命名曰國音之意，正爲其不偏於一地方，而對於各地之土音，固有另制閏音之議，以爲學習國音之階梯。至所引通志三大語系之說，亦足見其於國語學有所研究。然此類論述，正不徒鄭樵通志，除古今音韻反切之書，不勝縷舉，不論外，即論語系，亦已不一；近餘杭章氏分爲九種，桐鄉勞氏約爲四系；此事於學理上至可研究，今姑不贅述。注音字母，於京音尙近云云，亦似是而非之論，無論此三十九字母，由讀音統一會

公決；並未偏於一方。即就京音而論，「ㄉㄤ」三母之齊齒呼，京音無之；「ㄇ」母之字，京音與「ㄇ」母相混；「ㄣ」母則幾乎無用，安得謂偏於京音乎？

原呈云：文字有兩要素：一曰簡易，二曰明瞭。語體文所用助詞太多，且皆筆畫甚繁，較之普通文，往往費時爲多，可以謂之明瞭，而不能謂之簡易。故曰：尋常日用文字，如廣告之類，須取其人之易曉，自以語體文爲宜。而函牘之類，則仍宜適用普通文。然人世文字酬酢，廣告之類少，而函牘之類多。現在國文改授語體，近續奉大部規定國民學校無論何年級，將來均一律辦理。是否與今日社會情形不甚相容？

辨正：簡易明瞭二種要素，欲其兼備，殊非易言。然與其簡易而不明瞭，毋寧明瞭而不簡易。此則無論何種文字，皆當以此爲原則。否則文字之作用，不能完全矣。且簡易二字當有分別。就書寫方面言之，簡則誠易矣；而從學習方面言，簡則反難。如今之普通文，固較語體文爲簡。然兒童學之，甚覺不易。其不易之處，雖非一端，而簡亦其一。蓋不知其當減省者爲何字，當留存者爲何字也。且簡則不易明瞭。凡意思之稍複雜者，欲以極明瞭之言語表之，則必不能簡。其簡而又明者，必其所表之事物，爲至簡單者也。故上古之世，結繩已足，書契初興，文祇象形而已。後世事物日繁，則字以孳乳而益多。逮夫今日寰球大通，事物益繁，交通便利，工商業勃

興，學術思想皆漸改變；於是語體文之需要，乃相因而至；此社會對於語體文之趨勢，固已日加接近。觀於新出版之書籍報章，用語體文者日多；可以斷定其爲與社會情形不特相容；且需之甚急。若謂廣告之類，須取其人易曉，自以語體爲宜；而函牘之類，則仍宜適用普通文；則是少數所用廣告等，必使人易曉；而多數所用函牘等，不必使人易曉也。似太無理由矣。茲再就學習語體文者之心理言之；則因語體文組織之次序，及字數之多少，均與口語相近，或完全相同；較之學習普通文，其所費思考記憶等心力，皆爲減少。且宣之於口者，即可筆之於書；所誦習之文，即所說之語。口耳手足，聯絡一致；較普通文之需輾轉講解，有類翻譯外國文字者；其難易何啻倍徙。

原呈云：日本全國小學教科書第一二年，均用國語；四年以後，酌加文言。我國今日可否略師其意？至國民學校三年級以後，仍酌加普通文，以便社會應用。

辨正：我國學制，雖仿日本；然情形實不相同。日本義務教育年限已改六年；而我國僅四年；且向未實行強迫之制；此其不同之至顯者。日本口語體與文言體，所差頗少；而近來社會上口語體之應用，日以增廣。其學校用文，則不特小學，即中學以上，亦口語體占大多數；此亦不同之一要點。今本部採用全國教育會議案，國民學校全用語體文，實與我國今日社

語

體

文

範

會需要情形相符。使四年之國民學校學生，專習語體文；庶幾畢業以後，能爲足以達意之言文一致文字；能讀國語報章。若於三年以後，改習普通文，則減少一年之國語教育，於語言上既受損失，於文字外之知識，所得亦減；而此一年內所習之普通文，於實用上所益幾何，不待細究而知其得不償失矣。



序

子泉先生近輯語體文範郵示。且索序言。先生之文。爲我所心悅誠服。序何敢當。書中評論。悉用古文文法。是教人不可就白話學白話。用意至善。尤無待贅言。茲就一孔之見。於本書之外。有所敷陳。不知有當於先生之意否也？

人言白話之便利有二。其一無義不遠。其二盡人可解。爲此說者。常藉口紅樓夢。其實未之思也。紅樓寫情。於難達處。皆用文言。又紅樓爲小說。叙家庭瑣事。故婦豎皆知。若盡去其詩詞燈虎雅言雋語。而代以白話。何止有不能達情之處。用紅樓之文。說深邃之哲理。必不能婦豎皆知。宋儒語錄爲白話。新舊約亦白話。今婦女人耶教者。無慮數十百萬。省識耶經精義者。寂焉無聞。講理學者。更曠代未覩。無他。家庭纖屑事實。易知。宗教哲學。理論難明。與白話無涉也。抑文字有美惡。無深淺真美者。有魔力。與人相迎。真惡者。有魔力。與人相拒。今以史記宋書明之。宋書文字。尤沓無倫。雖在正史之列。畢竟若有若無。讀之不終一卷。令人思臥。不因其文深而思臥也。讀史記廉藺貨殖遊俠諸傳。令人神往。不因其文深而神往也。文字不適於實用者。無過於駢體。胡天游號稱駢文大家。而石笥山房文集。雖包慎伯不能盡解。及讀陸宣公奏議。轉覺非駢文。無此委至詳盡。此雖駢儷四六文體不同。亦美惡之辨也。今使太史公陸宣公譯